

## 关于对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中小板监管函【2017】第 181 号

###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经查，你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夏青龙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部分已逾期贷款在 2017 年 4 月和 5 月没有收回任何金额，且无任何充分证据表明在 2017 年 6 月能收回，但你公司未及时根据相关贷款的回收情况修正 2017 年上半年业绩预告，直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才披露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7 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盈利 915.04 万元至 943.64 万元修正为亏损 4,270 万元至亏损 4,295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2.1 条和第 11.3.3 条的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11月28日